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利胆止痛胶囊进入 《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的通知》（医保发〔2020〕53号，以下简称“《医保目录》（2020版）”），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药品利胆止痛胶囊经国家谈判被纳入《医保目录》（2020版），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利胆止痛胶囊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代码：中成药.ZA04CC

医保目录药品分类：乙类. 内科用药. 清热剂. 清脏腑热剂. 清肝胆湿热剂

规格：0.4g/粒

功能主治：清热利胆，理气止痛。用于肝胆湿热所致的胁痛，黄疸（如急、慢性肝炎，胆囊炎）

支付标准：0.41元（0.4g/粒）

医保支付标准有效期：2021年3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因利胆止痛胶囊为独家剂型，本次经国家谈判被纳入《医保目录》（2020版）后，将有利于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及未来销售，公司后续将加大对利胆止痛胶囊推广力度，树立品牌形象，促进销售增长。

目前利胆止痛胶囊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本报告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